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文件

攀房产发〔2024〕35号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关于做好“两节”“两会”期间物业服务 各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市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深入推进物业行业今冬明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现就做好有关物业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要围绕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的目标，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依据自身工作职责，督促并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切实落实元旦、春节和全市“两会”期间的各项物业服务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坚持问题导向，进行有力部署，针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小区的有限空间作业、电动自行车管理、窨井盖安全、建筑外墙脱落、消防安全、环境卫生治理、装饰装修等重点领域展开全面排查，做到“立即发现、立即整改”。

二、落实安全防范职责

（一）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物业服务企业必须严格依照《四川省物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开展物业服务工作。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保障物业小区通信联络顺畅，确保安全消防物资完备充足。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有效处置。

（二）深入开展物业服务区域安全隐患排查。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关于切实做好物业小区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近期物业服务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强化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重点对有限空间作业、电动自行车停放与充电设施、窨井盖、建筑外墙、装饰装修现场、监控系

统、电梯、水泵、配电设施等设施设备进行全方位排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同时，要保持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无阻。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整改；对于无法立即整改完成的，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建立台账资料。

(三)着力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做好在管项目的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清运制度，着重整治卫生死角、绿化带、楼梯间等区域。针对楼梯间杂物堆放、墙面污损、玻璃破损、照明灯损坏、违法小广告张贴、道路坑洼不平等问题，要做到及时发现并处理。保持垃圾桶整洁并加盖，确保垃圾站无异味散发。此外，要及时劝阻车辆乱停乱放、占用绿化带和消防安全通道、不文明养犬等不文明行为。

(四)积极做好安全防范宣传工作。市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对物业工作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其知识储备和实际运用能力。通过微信群、公众号、张贴海报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等宣传，同时发动小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切实增强业主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常识宣传到位，深入人心。

三、其他要求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市物业管理协会以及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本

通知要求，扎实推进“两节”“两会”期间的物业服务各项工作，并完善相关工作台账资料。中心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物业服务企业，将严格按照《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